

# 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七星府办通〔2020〕166号

---

## 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毕节市七星关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 管理实施细则（修订）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毕节市七星关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管理实施细则（修订）》已经区第二届人民政府第131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9月16日



# 毕节市七星关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 管理实施细则（修订）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管理，提高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管理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水平，提高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效益，加快推进贫困地区和扶贫对象脱贫致富步伐，根据财政部、扶贫办、国家发改委、国家民委、农业部、林业局《关于印发〈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17〕8号）、《贵州省大扶贫条例》《贵州省扶贫办 省财政厅 省审计厅 省监察厅关于改革创新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的指导意见》（黔扶通〔2016〕9号）、《省财政厅 省扶贫办 省发展改革委 省民宗委 省农委 省林业厅 省水利厅关于印发贵州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黔财农〔2017〕220号）、《中共贵州省委办公厅 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建立健全产业精准扶贫机制的意见》（黔委厅〔2017〕83号）、《毕节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进一步规范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产业发展利益联结管理的通知》（毕扶领〔2018〕22号）、《贵州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强化扶贫资金管理使用的意见》（黔扶领〔2019〕16号）等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对《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毕节市七星关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项目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七星府办通〔2017〕156号）进行修订完善。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是指国家和本省各级安排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所支持的项目。按项目投向类型主要分为产业扶贫项目、扶贫对象基本生产生活条件改善项目、扶贫对象能力培训项目及其他扶贫项目；按照资金使用方向主要包括发展资金项目、以工代赈资金项目、冬修水利资金项目、少数民族发展资金项目、国有贫困农场扶贫资金项目、国有贫困林场扶贫资金项目、扶贫贷款贴息资金项目及其他扶贫资金项目等，主要用于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资金项目。

**第三条** 按照国家、省和市扶贫开发政策要求，结合我区实际，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主要使用范围包括：产业扶贫、扶贫对象基本生产生活条件改善、扶贫对象和扶贫干部培训、增强贫困人口自我发展能力、帮助农村扶贫对象解决上不起学的问题、增强扶贫贷款贴息及其他方面。

（一）围绕培育和壮大特色优势产业，支持扶贫对象发展种植业、养殖业、民族手工业、乡村旅游业和扶持第三产业等。

（二）围绕改善农村贫困地区基础生活条件，支持修建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包括：小型公益性生产设施、小型农村饮水安全配套设施、贫困村村组道路、小型桥梁等，支持贫困对象实施危改、易地扶贫搬迁等。

（三）围绕增强贫困人口自我发展能力，用于扶贫对象和扶

贫干部培训，对贫困家庭劳动力接受职业教育、参加实用技术和技能培训、引导就业扶持等给予补助。

（四）围绕增强贫困人口抵御风险能力，对贫困家庭购买农业保险缴纳的保险费给予补贴等。

（五）围绕帮助农村扶贫对象缓解生产性资金短缺，支持使用贵州脱贫攻坚投资基金或申请政策性扶贫贷款、扶贫小额信贷贴息等扶贫贷款贴息。

（六）围绕帮助农村扶贫对象解决上不起学的问题，对“雨露计划”中农村贫困家庭子女读初中、高中毕业后接受中职等职业教育，对家庭给予扶贫助学补助。其他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医疗、社保等社会事业支出，原则上不再从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中安排。

（七）围绕编制、审核扶贫项目规划，实施和管理财政扶贫资金和项目而产生的项目管理费；根据涉农整合资金管理办法，结合中央、省、市有关要求管理使用涉农整合资金。

（八）根据扶贫资金项目管理工作需要，从分配到县的中央和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中，分别据实列支不超过1%、2%的项目管理费，专项用于扶贫规划编制、项目管理、检查验收、成果宣传、档案管理、项目公示公告等方面的经费开支，不足部分由区级财政安排解决。

**第四条**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含项目管理费）不得用于下列各项支出：

- (一) 行政事业单位基本支出;
- (二) 交通工具及通讯设备;
- (三) 各种奖金、津贴和福利补助;
- (四) 弥补企业亏损;
- (五) 修建楼堂馆所及贫困农场、林场棚户改造以外的职工住宅;
- (六) 弥补预算支出缺口和偿还债务;
- (七) 大中型基本建设项目;
- (八)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城市扶贫;
- (九) 其他与脱贫攻坚无关的支出。

**第五条**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拨付实行专项调拨、专户管理、转账核算、封闭运行;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实行报账制管理,资金安排到项目、支出核算到项目、监督管理到项目。

**第六条** 财政专项扶贫结转结余资金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七条**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专户和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报账专户存储所得利息,按规定缴入国库。

**第八条** 按照目标、任务、资金和权责“四到县”和“谁审批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实行区级审批、省市级备案、乡级实施、乡级验收、乡级报账和区级抽查评估。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负责管理辖区内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审批的第一责任人,乡级主要负责人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使用的第一责任人。

## **第九条** 项目管理遵循基本原则

(一) 以脱贫成效为导向，脱贫攻坚规划为引领，围绕脱贫攻坚的总体目标和年度脱贫计划进行安排；

(二) 坚持资金使用精准，在精准识别贫困人口的基础上，把资金使用与建档立卡结果相衔接，与脱贫成效相挂钩，切实使资金惠及贫困人口。做到分配对象精准、项目安排精准、资金使用精准、措施到户精准、脱贫成效精准；

(三) 区级审批、乡级实施、项目到村、扶持到户；

(四) 政府推动、市场导向、社会参与、农户自愿、分工协作；

(五) 规划引领、突出特色、分类实施、因地制宜、因户施策、注重实效。

**第十条** 项目主要支持有扶贫开发任务的乡（镇）、贫困乡（镇）、非贫困村、贫困村和贫困户，有意愿带动贫困户发展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及村集体经济组织。

**第十一条** 区人民政府根据本级区域发展与脱贫攻坚实施规划，结合本地资源禀赋、扶贫对象需求和贫困村推进目标、重点扶贫产业等建立完善项目库，并逐级报扶贫项目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二条** 坚持开发式扶贫方针，切实做到结对帮扶、产业扶持、教育培训、危房改造、生态移民、基础设施“六个到村到户”。完善扶贫开发长效机制，不断增强内生动力，围绕解决“两

不愁、三保障”为基础，不断巩固脱贫成效，有效衔接实现乡村振兴、同步进入小康。

## 第二章 项目申报和审批

### 第十三条 项目主管部门在项目管理中的主要职责

（一）区级主要负责项目审批、指导、协调、监管和抽查验收，项目绩效评估，以及扶贫对象受益情况监测等；

（二）乡级主要负责项目申报、实施和竣工后验收报账，项目实施情况报送，项目落实到村到户，完善项目相关档案等。

### 第十四条 项目申报和审批主要程序

#### （一）项目申报

省级资金批复文件和年度脱贫人口计划下达后，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根据省下发的年度资金计划及工作重点，编制年度项目申报指南，并在本级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发布。项目申报单位根据项目申报指南和资金分配计划，原则上结合年度计划脱贫对象需求，从区项目库中选择项目，填报省级扶贫项目主管部门编制的《贵州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申报建议书》，统一向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申请。20个工作日内组织有关专家和业务人员对项目进行专家评审，并出具专家评审意见。

#### （二）项目立项和审批

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按照年度脱贫攻坚计划，对扶贫产业和

基础设施项目主要采取公开竞争立项，择优确定符合要求的项目。扶贫培训、扶贫贷款贴息等不参与竞争立项，按照需求或上级安排计划落实，由区、乡两级统筹。

### （三）项目实施方案批复

项目审定立项后，项目申报单位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要求编制修订项目实施方案，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实施方案的审查和批复，同时会同本级财政部门下达项目资金。

### （四）项目备案

务必在国办系统将通过评审批复的财政扶贫资金项目录入备案。项目资金安排由区级录入，项目管理过程及基础信息、竣工验收、资金报账拨付等相关信息由乡镇、街道办事处录入国办系统备案，确保及时提高录入备案率。

**第十五条** 项目到村后，除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外，财政专项扶贫项目资金使用原则上均量化到贫困户，直接补助或量化到贫困户的扶贫资金，原则上每户不超过 2 万元。扶贫资金入股市场经营主体和村集体经济合作组织，主要采取两种分红方式：一是股金保底分红方式，贫困户年分红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入股扶贫资金的 5% 并逐年递增；二是股份效益分红方式，贫困户享受分红比例原则上不低于量化入股扶贫资金收益的 60%，量化到户入股的扶贫资金本金或形成的资产原则上归贫困户所有。也可以采取其他分红方式，无论采取哪种方式，务必确保贫困户利



益，分红比例均不得低于入股扶贫资金的 5%。入股村社一体合作社可采取三权分置方式，所有权归村集体、使用权归合作社、收益权归贫困户、扶贫资金收益的 70% 归贫困户。支持村集体经济必须为贫困村且贫困户参与投资收益分红，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必须有效运营、惠及贫困户。

入股经营主体要运行正常、有一定实力，且需满足以下要求：

（一）公司或企业有固定的经营场所或有一定规模的产业发展基地；

（二）有从事经营活动所需的技术人员 2 人以上；

（三）有健全的管理制度，且财务制度运行规范，与贫困农户利益联结办法可行性和操作性强等；

（四）入股资金实施的项目需有可行的项目方案；

（五）入股市场经营主体需提供资产抵押等相关担保措施，确保贫困户经济利益。若因管理不善、市场变动等原因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全部由企业（合作社）承担，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第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虚报、伪造、拆分项目；不得将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用于与扶贫对象脱贫致富无关的项目；除续建项目外，已批复的项目不得以相同建设内容向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或其他部门重复申报。如有以上情况的，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不得受理当年和下一年度项目申请，同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 第三章 项目实施和管理

**第十七条** 实行项目法人责任制、合同管理制、质量和安全保证制、公示公告制、检查验收和绩效评估制，并依法进行项目竣（完）工决算审计。

**第十八条** 项目实施单位原则上为项目申报单位，必须承担扶贫责任，建立贫困农户利益联结机制，确保扶贫对象受益。到户实施的项目由政府引导，贫困户自行运作受益，可采取“以奖代补”或“先建后补”等方式进行。在征得受益贫困户同意后，项目可由项目实施单位协议委托扶贫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或专业大户组织实施。

**第十九条** 项目实施方案批复后，项目实施单位务必严格按照方案明确的内容组织实施，不得擅自调整，确需调整的项目，要严格按照原程序报批和备案，且应当在调项批复后3个月内完成国办系统的录入备案。需调整而逾期未调整、不按项目实施方案进度推进、项目实施成效不好的，由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责令整改，同时通知财政部门停止拨款、报账，逾期未整改或整改不力的，由区财政总预算收回后交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按规定另行安排。项目实施方案批复下达后，未及时启动施工或未按方案要求完成实际工作量的，由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视情况另行调整安排，受政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影响而不能按期实施的项目，不属于以上调整范围。

**第二十条** 项目建设期原则上不超过 1 年。

**第二十一条** 项目实行分级分类公示公告制度

(一) 项目立项后，项目审批单位应当会同财政部门在 10 个工作日内通过本级政府门户网站、部门网站或当地主要媒体公开项目相关信息，主要包括资金规模、资金来源、资金用途、使用单位、分配原则、分配结果等，同时公布监督电话，及时受理并反馈社会各界反映的意见和问题。

(二) 项目启动后，项目实施单位应当于 10 个工作日内，在项目区通过公开栏（墙）、项目标志牌等公开相关信息，主要包括项目名称、实施地点、建设内容、实施期限、实施单位及责任人、资金来源、资金构成及规模、政府采购及招投标情况、预期目标、受益农户、主管部门监督投诉方式等。

**第二十二条** 项目实施和管理过程中有关事项属于政府采购和招投标范围的，必须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和招投标有关规定执行；未达到政府采购和招投标标准的，项目实施单位必须按照公开、公正、公平的要求实行阳光操作。

**第二十三条** 产业扶贫、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中集中采购项目实行项目质量保证金制度。受协议委托的项目承建单位或物资供应单位，应当按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补助金额的一定比例向项目实施单位交纳项目质量保证金，原则上按项目资金的 5%~10% 收取。项目完工并通过验收后，按照协议规定退还质量保证金或转

入质量保证期，乡级要结合项目具体情况在协议中明确质量保证金交纳比例、退还时限、违约责任、赔偿事宜等。

**第二十四条** 乡级扶贫项目主管部门应当加强项目信息化建设。项目批复启动后，项目实施单位必须在 10 个工作日内将项目基础数据录入国办系统，并适时对竣工验收、资金报账拨付等相关内容进行录入备案，提高信息系统录入备案率，同时定期向区级项目主管部门报送项目进度、实施情况等。项目实施单位未按要求报送信息或未按实施方案完成项目进度的，区扶贫项目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及时停止项目拨款、报账，并要求项目实施单位整改。

**第二十五条** 扶贫培训项目由区直主管部门牵头，乡镇、街道配合组织实施。区直主管部门根据乡镇街道培训计划或需求组织落实，并制定培训实施方案、拟定培训课程表、确定培训人员名单及培训机构。乡级分管扶贫的领导、民生特派组、财政所、扶贫工作站、驻村工作队等现场监督组织培训，严格按照培训课程时间及内容高效实施，确保培训质量。培训过程需填写乡级监管表，由监管人员现场签字认可，并附相关培训图片及音像资料作为佐证。报账及档案管理等参照产业类项目操作。

**第二十六条** 项目档案。项目实施单位应当建立健全财政扶贫资金项目档案。基本内容为：

（一）档案封面

# 毕节市七星关区□□乡镇□□年度

## XX 项目

### 档 案 资 料

XX 年 XX 月

#### (二) 档案基本目录

- 1.项目申报建议书;
- 2.项目实施方案;
- 3.项目实施方案批复文件(涉及调项的批复文件);
- 4.项目资金文件;
- 5.项目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 6.纪委项目权力运行责任监督备案表(乡级);
- 7.项目实施前公示;
- 8.实施项目集中采购相关采购手续资料。

#### (1) 工程类项目

采购部门签字同意项目实施文件、项目实施会议纪要或村民代表会议决定;

竞争性谈判及公开招投标的项目，须有邀请相关监督单位参加的印证材料、招投标相关资料、中标通知书、工程建设合同（设有监理的含监理资料）等。

## （2）产业类项目

政府集中采购种苗或物资的，有相关采购文书及所采购的种苗或物资的合格证、检疫证、物资验收清单等；

项目资金达到竞争性谈判及公开招投标的，须有邀请相关监督单位参加的印证材料、招投标相关资料、供货合同、验收清单等。

9.项目实施到户花名册（不属于到户项目的除外）；

10.乡级项目验收到户调查表（不属于到户项目的除外）；

11.乡级项目验收意见单；

12.项目竣工后公告；

13.项目审计资料（未达到审计标准的除外）；

14.属于入股市场经营主体的贫困户利益联结分红协议及分红依据；

15.财务辅助报账资料；

16.项目实施评价小结。

## （三）图片资料

项目实施前期、中期、后期真实情景具有代表性（同参照物拍摄）的图片，并在图片下方注明拍摄时间、地点及内容。

**1.项目实施前期：**每个项目区项目实施前实景，包括宣传组织动员贫困户、扶持贫困户名单公告、大宗物资投放到户公示和投放场景、建圈、整地、培训等。

**2.项目实施中期：**每个项目区项目实施中实景，包括项目区项目建设标识、种畜投放和饲养管理、种苗移栽规范化种植、疫病和病虫害防治、技术指导与培训、各级领导及扶贫部门实地督促检查等。

**3.项目实施后期：**每个项目区项目实施后实景，包括相关部门督促、检查、指导、验收等。

## 第四章 项目验收和评估

**第二十七条** 通过乡级验收报账的项目，乡镇街道应及时向项目主管部门报备，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组织相关部门或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随机抽查，对存在问题的，限时整改。

### （一）乡级验收

各乡镇街道成立项目验收组，由分管财政及扶贫的领导、乡镇民生特派组、财政所、扶贫工作站、驻村工作队等组成。产业扶贫项目按照实施到户项目农户花名册进行入户调查，实地逐户逐项验收，验收比例为 100%；工程性项目按照实施方案建设内容、规模及质量要求进行全面检查验收。

### （二）区级抽查

由区扶贫办公室牵头，区直相关部门参与。

**抽查标准。**按年度下达乡镇资金的 50% 进行随机抽查。

**抽查方式。**工程性项目：按照实施方案建设内容、规模及质量要求进行抽查；入股市场经营主体项目：检查贫困户利益联结分红协议及分红依据；到户实施项目：按照受益贫困户数比例随机抽查，入户抽查比例为：1~20 户的抽查 1~7 户、21~50 户的抽查 10 户及以上、51~100 户的抽查 15 户及以上、100 户以上的抽查 20 户及以上。

## **第二十八条 区级抽查内容**

抽查项目主要内容：计划任务完成情况、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项目综合效益、项目和财务档案资料情况、公示和标牌情况、管护制度建立和落实情况等。

抽查项目评定结果原则上分为优良、合格、不合格 3 个等次。

**第二十九条** 到户项目形成的资产为项目受益农户所有；非到户项目形成的固定资产为项目受益村民集体所有。项目实施单位应当将通过验收的项目正式交付项目受益对象，并指导其建立项目管护制度，明确管护责任和 Related 权利义务。

**第三十条** 实行项目资金绩效评估制度。由区扶贫资金项目主管部门牵头，组织相关单位或委托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对项目进行绩效评估，并根据项目绩效评估结果给予通报。



## 第五章 项目资金拨付和报账

**第三十一条**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遵循“谁使用、谁报账”原则，乡级扶贫站负责支出审核，财政所负责复核审核，以乡级报账为主。区级财政、扶贫部门应当按照扶贫项目实施进度及时拨付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扶贫培训（基层组织负责人及致富带头人培训、“三女”培训及圆梦行动等）、扶贫贷款贴息等不参与竞争立项项目，按照需求或上级安排计划落实，实行区级报账，做到专账管理、专款专用、专账核算。项目批复启动时，根据项目建设需要，经分管审核、主要领导审查同意，财政部门可预拨该项目财政补助资金的 30%~50%启动资金。按照“村财乡管村用”、乡财政报账制和“532”报账比例。项目完工验收后进行决算报账。主要报账依据为：

- （一）项目资金文件；
- （二）项目实施方案（或项目调整批复）；
- （三）属于集中采购的，附相关采购资料、采购合同或协议、验收清单等；
- （四）纪委权力运行责任监督备案表；
- （五）乡级项目验收意见表；
- （六）项目公示公告通知书；
- （七）工程性项目的《项目承包合同》、工程预算书、《工程竣工结算报告》；

(八) 100 万元 (含 100 万元) 以上的工程性项目集中采购附竣工审计报告;

(九) 产业扶贫项目附到户实施花名册 (贫困户签字)、乡级逐户验收花名册 (乡级验收组签字);

(十) 产业扶贫项目集中采购物资附合格证、检疫证、验收清单等;

(十一) 集中采购项目附相关税务发票及相关凭证;

(十二) 属于入股市场经营主体项目附贫困户利益联结分红协议及分红依据。

**第三十二条** 清理扶贫项目结余资金。项目建设期满后, 要及时清理滞留、闲置和结余 1 年及以上的项目资金, 并向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申报调整项目或收回资金, 重新安排扶贫项目。

## 第六章 项目监督

**第三十三条** 按照“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 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对审批的项目负有跟踪问效责任; 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 乡级及相关部门负有依法依规使用资金的直接责任。

**第三十四条** 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批准的项目, 在下达资金文件后 10 个工作日内, 将项目资金文件送区纪检、监察、审计等部门备案。

**第三十五条** 财政部门应当加大对项目资金的拨付、使用、

报账和管理，实行全程监控；审计部门应当坚持依法审计，加大审计监督。

**第三十六条** 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的审计，适时接受省、市对区项目审计工作开展情况的检查。

**第三十七条** 区、乡扶贫项目主管部门根据职责分工做好监督检查和协调指导等工作，项目实施单位应当自觉接受、主动配合上级扶贫项目主管部门检查监督。对项目监督管理不力导致项目实施效果不好的，区扶贫项目主管部门应当责令其进行整改，并由有关部门对相关责任人进行问责，造成重大损失或不良影响的，依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八条** 充分发挥纪检监察“民生特派组”的监督作用。对违反规定弄虚作假或因工作造成严重损失浪费，以及利用职权贪污受贿等违法行为，纪检监察机关和司法部门要依纪依法查处。

**第三十九条** 扶贫项目主管部门和项目实施单位要主动接受人大和政协的监督，组织驻村工作队、社会组织等第三方力量参与项目监管，引导扶贫对象主动参与项目管理，建立投诉机制，全面接受社会监督。

##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国家和省、市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管理另有

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一条** 实施细则中涉及项目投资标准、技术规程、质量要求等按照国家和省、市的有关要求执行。

**第四十二条** 实施细则中涉及项目采购、审计标准，除参照《贵州省大扶贫条例》外，要按照国家和省、市的有关要求执行。

**第四十三条** 对违反本实施细则规定，在项目实施管理过程中违规、违纪、违法的单位和个人，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贵州省大扶贫条例》、相关问责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四十四条** 本细则自下发之日起施行。本办法施行前的有关规定，凡与本细则不符的，均以本细则为准。

---

抄送：区委各工作部门。

区人大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纪委监委，区法院，区检察院。

各人民团体。

---

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9 月 16 日印发

共印 146 份，其中电子公文 140 份